

方論微總衛生兒小

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

內 容 提 要

本書不著撰人；明代曾易名“保幼大全”而刊行，但傳本甚少。茲據蘭陵堂刊1924年黃陂蕭氏重校本勘正後付排。

全書20卷，共載證論100條，收入治方甚多。其書繁而有緒，條理分明，屬於類書性質。舉凡乳嬰疾患，以至與兒科有關的內外五官諸證，無不詳為羅列；所有病因、診候以及調護之法，悉散見於各門類中。適合兒科醫師臨床運用或深入鑽研的需要，並可為專科學習中的參考讀物。

小兒衛生總微論方

*

上海科學技術出版社出版

(上海南京西路2004號)

上海市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093號

上海市印刷五廠印刷 新華書店上海發行所總經售

*

開本 787×1092 1/27 印張 10 26/27 字數 251,000

(原上版印2,000冊)

1959年3月新1版 1959年3月新1版第1次印刷

印數 1—4,000

統一書號：14119·454

定價：(十) 1.05元

出版說明

本書在南宋嘉定(1208—1224)間初刻於太醫局。據何大任序云：“家藏甚久，今六十餘載矣。不知作者爲誰？博加搜訪，未嘗聞此書之流播也。”是此書的來歷及其價值已不難了解。今考書中多引聖濟經及錢乙、閻孝忠等，則作者爲南宋時人，似可無疑。

此後，本書在弘治己酉(1489)復有明刻，始改題“保幼大全”。首有濟南朱臣序。四庫提要對朱序謂本書得之於醫者鄭和，和乃謂農人得之古塚中的話，斥爲“其說迂怪，蓋方伎家自神其授受”者，固極中肯。又提要對本書的評價則云：“是書詳載各證，如梗舌、鱗瘡之類，悉近時醫書所未備；其議論亦篤實明晰，無明以來諸醫家黨同伐異，自立門戶之習。”這是很正確的。

現在我社重印此書，係以黃陂蕭氏重校本爲據，除改爲橫排，須變更款式外，一般以保留古籍原有面目爲主，但有下列幾點也必須加以說明：

(1)原作者爲當時的歷史時代所限，因此在某些部分不免含有迷信成分或唯心觀點。我們在這些地方已作了必要的修改或刪除，但只限於十分突出的、極個別的字句，並沒有作過多的刪改。如影響整篇文義的則未加改動，希望讀者能在“批判地接受”這一基礎上有所鑑別。

(2)原書附有蕭氏校勘記。我們發現蕭校仍有脫漏，故對此一部分不再排入；今僅將蕭校分別插入本書正文中，但注明“蕭注云”，並加括弧，以與其他注文相區別。

(3)本書既採用橫排形式，對藥方後用法說明原有“右幾味”字樣已不適用，特參照他本通例，逕將“右”字易爲“上”字，以便閱讀。

蕭 序

唐孫真人著千金要方。謂生民之道。莫不以養小爲大。若無小卒不成大。故孫氏方先小兒而後丈夫耆老。實崇本之義。譬夫良苗嘉植。初生之日。不克培其根本。去其蝥賊。鮮有不夭折者。卽幸而長成。其華實亦必不茂。則小兒科之急需講求。洵醫林之先務也。惟小兒氣質微弱。有病每不能自爲陳說。故醫家目爲啞科。最不易治。習是科者。必先於天時之寒暖。地勢之高下。以及人身十二經脉之環周。奇經八脉之起止。三百六十五穴之部位。平日瞭然於心。臨證復察色聽聲。反覆推求。始能洞悉病情。而不致愆事。故尙書謂保民如保赤子。良以保民者。必周知民間之疾苦。所惡勿施。所好與聚。而民始治。猶保赤者。必誠求赤子之隱曲。時其饑飽。適其寒溫。而赤子始安。余以輅材。奉命巡閱兩湖。督理軍務。兼長民政。夙夜祇懼。不憚博訪諷諭。期舉閭閻之疾苦。掃除而廓清之。爲吾鄉父老昆弟謀樂利而策安全。顧筭畢之好惡不同。一人之耳目有限。往往事與願違。力不從心者。時或不免。至此始慙然於保民之難。愈憬然於保赤之不易。適吾宗北承孝廉倦遊回鄂。攜有手校小兒衛生總微論方二十卷。余素稔小兒科之難。而善本尤不易得。因捐資付梓。復商之北承孝廉。重加讎校。以免魯魚帝虎。貽誤將來。庶幾保民之願。雖未盡償於目前。而保赤之心。尙幸流傳於後世。至此書爲醫學之寶笈。幼科之金針。前人序論。言之綦詳。茲不贅述。

歲次甲子首夏兩湖巡閱使督理軍務兼湖北省長黃岡蕭耀南銜
山鉞於武昌節署

范 序

保幼大全者。予同寅朱君時佐之所以壽世者也。其論理至精至密。其制方至詳至備。蓋自人之成形。以至成童。纖悉之證。莫不畢具。惜乎著之者失名耳。相傳謂得之古塚中。雖未必然。而用之療疾。靡有不效。誠天地間一奇書也。朱君攜至宣城。謀與李令宗仁。櫛梓以傳於四方。且請予序諸首。予惟傳曰。如保赤子。赤子甚不易保也。而是書亦未易得之。得之者不私於一家一邑。而欲傳之於四方。且將以及後世。使凡赤子。皆得所以保之之道。而安然於長大壽考之域。二君子之用心。不亦公且溥矣乎。夫保赤子。即所以保民也。使保民者。真能如保赤子。而民有未安者。吾未之信也。是爲序。

弘治二年己酉秋七月望日賜進士出身中順大夫直隸寧國府知府天台范吉以貞書

朱 序

保幼大全。卽小兒衛生總微論方之別名也。以其制方著論。詳審精密。故復名之曰保幼大全。予素頗有志於濟物。見醫家書。每喜蓄之。揮使鄭君和。精於小兒醫者也。與予友善。予扣其所以精於醫之故。乃出是書焉。予閱是書之異於尋常也。又扣其所以得之之故。則曰相傳農人得之於古塚中。於是求以錄之。鄭君無難色。遂以全集授予。錄而珍藏諸笥者有年矣。間遇小兒疾。按方試之。往往得奇驗。一日。偕宣城令李君宗仁詢民瘼。會於公所。語及是書。宗仁又樂於濟物者也。卽取而刊之。以廣其傳。不數月而成。噫。予竊祿明時。無補於吾民久矣。使一二孩提之童。得因是書而濟萬分之一於危迫倉卒之際。予之素心。寧不亦少慰乎。若其爲術之高下。明者當自得之。蓋不待予言者。姑序其所自云。

弘治己酉中秋旦京闈戊子鄉貢進士寧國府通判世族濟南朱臣時佐書

何 序

余先君有小兒衛生總微論方二十卷。家藏甚久。今六十餘載矣。不知作者爲誰。博加搜訪。未嘗聞此書之流播也。自嬰孩初育以至成童。所謂保衛其生。總括精微。視古今方書極爲詳盡。仁哉。著書者之心也。宗族親舊間。幼稚有疾。余每口傳指授。效如影響。又取其可以通用於大人者。增湯劑而用之。尤爲神異。豈此書不言之妙。有待於余而發耶。烏可掩爲一家之寶。而不與人共之。於是集二三同志。訂正其謬寫之舛。鋟於行在太醫局。以廣其傳。得此者敬而用之。當知余言不謬。或未免畫蛇添足之譏。不暇顧矣。吁。齊魯大臣。史失其名。恨不得詳其人也。

嘉定丙午立春日和安大夫特差判太醫局何大任序（蕭校云。嘉定無丙午。恐誤）

小兒衛生總微論方目錄

卷 一

醫工論	1
稟受論	1
初生論	2
回氣論	2
洗浴論	2
斷臍論	3
相視壽夭論	5
初生服藥論	5
中寒論	6
初生不乳論	6
臍風撮口論	6
胎中病論	7
諸不治病	13

卷 二

五氣論	14
乳母論	18
慎護論	19
食忌論	20
大小論	21
諸般色澤紋證論	21
諸色澤候	22
諸處紋狀候	23
五藏主病論	25
諸形證候	25

諸死絕候	27
------	----

卷 三

變蒸論	28
變蒸賦	29
變蒸方治	30
脉理論	31
諸身熱論	33
身熱方治	35

卷 四

驚癇論	40
欲發搐	40
已發搐	41
發搐逆順	43
發搐陰陽 附天甲 慢脾風	44
發搐真假	45
驚癇雜論	46

卷 五

驚癇方治	47
治驚欲發搐方	47
治風癇方	50
治驚癇方	52
治食癇方	53
治五藏五畜癇方	54
治偏搐方	55

治陽搖急驚方	56
治天弔方	59
治陰搖慢驚方 附慢脾風	60
治胎癇發搐真假方	72

卷 六

驚癇別論	74
驚癇齖牙	74
暗癇	74
驚癇餘證	74
驚癇兼別病	75
治驚癇齖牙方	75
治諸癇通用方	77
治驚癇後餘證方	79
治驚癇兼別病方	80
中風論	83
治心肺中風方	84
治風痙方	84
二證同治方	85
治中風角弓反張方	85
治中風口噤方	86
治中風拘攣不遂方	86
治中風口眼喎斜方	87
治風癱不省方	88

卷 七

傷寒論	88
-----	----

卷 八

瘡疹論	98
-----	----

卷 九

吐瀉論 附嘔哕	113
瀉論	114
吐瀉	115
傷風吐瀉	115
傷食吐瀉	116
冷熱吐瀉	116

卷 十

吐瀉方治	118
治吐方	118
治嘔哕方	126
治瀉方	127
吐瀉後方治	139

卷 十 一

八利論	140
諸利方治	140
治冷利方	140
治赤白滯利方	141
治熱利方	141
治積利方	146
治蠱毒利方	147
治休息利方	149
治諸利雜證	149
治疳利方	150
脫肛論	150

卷 十 二

五疳論	152
-----	-----

諸疔方治	154
治五藏疔方	154
治疔瀉方	157
治諸疔蟲動方	161
治諸疔雜證方	163

卷 十 三

諸蟲論	172
食氣積癖論	177

卷 十 四

心腹痛論	185
腹脹論	187
腫病論	190
虛羸論	192
欬嗽論 附痰飲上氣	193

卷 十 五

黃疸論	203
客忤論	204
三疰論	206
夜啼論	208
諸汗論	212
不語論	214
渴論	214
血溢論	215

卷 十 六

寒熱論	218
瘡病論	219
弄舌論	221

魘病論	221
骨蒸論	222
腹皮青黑論	223
難乳論	223
大小便論	224
五淋論 附遺尿	227

卷 十 七

癰疽論	229
陰腫生瘡論	231
腋氣論	232
顛門腫陷論	233
滯頤論	233
腸癰論	234
針刺誤傷論	234
諸物梗喉論	235
疣子論	236
諸蟲齧蜚論	236
撲墜損傷論	237
藥毒論	239

卷 十 八

頭上諸病論	239
頭瘡	239
軟瘡	241
禿瘡	241
耳中諸病論	242
耳聾	242
耳中鳴痛	243
耳內瘡腫出膿	243
眼目病論	245

目病引論	248
鼻中病論	249
鼻上瘡論	250
唇口病論	250
牙齒病論	251
舌病論	253

卷 十 九

咽喉總論	254
項瘰論	257
惡核癰瘰論	258
龜胸論	259
龜背論	259
手脚拳攣論	260
風疾癰疹論	260
疥癬論	261
金瘡論	263
湯火傷論	264

卷 十 八

088	...
088	...
118	...
118	...
218	...
218	...
318	...
318	...
418	...
418	...
518	...

卷 二 十

疳瘡論	265
癰癤論	268
惡瘡論	270
浸淫瘡論	272
爛漿瘡論	273
凍瘡論	274
疥瘡論	274
漆瘡論	275
月蝕瘡論	275
蠅螬瘡論	276
水毒論	276
赤遊論	277
赤毒論	278
鱗體論	280
疵匿論	281

卷 十 六

818	...
818	...
818	...

卷一

醫工論

凡爲醫之道。必先正己。然後正物。正己者。謂能明理以盡術也。正物者。謂能用藥以對病也。如此。然後事必濟而功必著矣。若不能正己。則豈能正物。不能正物。則豈能愈疾。今冠於篇首。以勸學者。

凡爲醫者。性存溫雅。志必謙恭。動須禮節。舉止（蕭注云。止、原作乃）和柔。無自妄尊。不可矯飾。廣收方論。博通義理。明運氣。曉陰陽。善診切。精察視。辨真僞。分寒熱。審標本。識輕重。疾小不可言大。事易不可云難。貧富用心皆一。貴賤使藥無別。苟能如此。於道幾希。反是者。爲生靈之巨寇。

凡爲醫者。遇有請召。不擇高下。遠近必赴。如到其家。須先問曾請未。曾請師即問曾進是何湯藥。已未經下。乃可得知虛實也。如已曾經下。即虛矣。更可消息參詳。則無誤矣。又治小兒之法。必明南北稟受之殊。必察土地寒溫之異。不可一同施治。古人最爲慎耳。

稟受論

人稟父母精血化生。故內經有曰。陽施陰化。謂之有子。聖濟經言。方其受授之初。一月血凝。二月胚胎兆。三月陽神爲魂。四月陰靈爲魄。五月五行分五臟。六月六律定六府。七月七精開竅。八月八景具全。九月氣足象成。十月百神集備。至日滿而生也。（又云。一月如珠露。二月若桃花。三月形象成。四月男女分。五月腑臟具。六月筋骨全。七月魂生而動左。八月魄長而動右。九月三轉身。十月足而生。此未知其所出。）其始有謂之妊者。以其陽始而陰任之也。有謂之胚者。以其未成爲器而猶坯也。有謂之胞者。以其已爲正陽而陰包之也。有謂之胎者。以食於母而爲口頤也。有謂之娠者。以其有時而動也。有謂之懷者。以其有身而依也。原夫此象（蕭注云。象、原作

衆)者。皆陽始陰任在有形之先。次由五行而後化成也。故曰。陰陽具而五行立矣。且陰之所任者。壬也。一陽壬兆。則人乃肇生。命門主生氣之原。精所藏焉。壬、陽水也。合丁之陰火而生丙。故有命門。然後生心。心主血。神所藏焉。丙之陽火。合辛之陰金而生庚。故有心然後有肺。肺主皮毛。魄所藏焉。庚、陽金也。合乙之陰木而生甲。故有肺然後生肝。肝主筋。魂所藏焉。甲爲陽木。合己之陰土而生戊。故有肝然後生脾。脾主肉。意所藏焉。戊爲陽土。合癸之陰水而生壬。故有脾然後生腎。腎主骨。志所藏焉。故腎與命門一也。此陰陽五行。夫婦生化。自然之理也。人之賦稟。自受氣至胎化。自成形至生養。亦皆由焉。

初 生 論

兒纔生出母腹中。急當舉之。便以綿絮包裹。抱大人懷溫暖。雖暑月。亦不可遽去綿絮。須漸漸減去之。蓋乍出母腹中。不可令冒寒也。又急以綿裹手指。揩拭兒口眼中及周圍穢血。皆令盡淨。不可令入口眼也。若舉遲。失於包裹。則令兒中寒。若穢血得入口眼。則令兒生病。(其證候方論並在後)

回 氣 論

兒纔生出母腹中。哭聲遲者。急以葱白細鞭其背。呼父小名。卽啼。又兒纔生下。氣欲絕。不能啼者。必是難產或冒寒所致。急以綿絮包裹其兒。頓放大人懷中溫暖。若已包裹。須更添之。令極溫暖。且未得斷臍。將胞衣置灰火上燒之。仍燃大紙。卻盛蘸油點著。於臍帶上往來徧燎之。以臍帶連臍。得火氣由臍入腹故也。更以熱醋湯搥洗臍帶。須臾則氣回啼哭。然後如常洗浴斷臍。此法甚良。救者甚多。

洗 浴 論

兒纔生下。須先洗浴。以滌蕩汗穢。然後乃可斷臍也。若先斷臍。則浴水入臍而爲臍瘡等病。及浴水須入藥預先煎下。以瓶貯頓。臨時炊煖用之。不犯生水卽佳。並以後浴之。亦用藥煎湯。今具煎湯

用藥下項。

用猪膽汁湯浴兒。則不患瘡癬。皮膚滑澤。用金銀虎骨丹砂煎湯。則辟邪惡。去驚。(單用虎骨亦得)用李葉切半升煎湯。則解肌熱。去溫壯。用白芷二兩。苦參三兩。剉碎煎湯。則去諸風。用薊藿葱白胡麻葉白芷藁本蛇牀子煎湯。退熱。

用苦參黃連猪膽白芨杉葉柏葉楓葉煎湯。去風。

用大麻仁零陵香丁香桑葚藁本煎湯。治諸瘡。

用金銀桃奴雄黃丹砂煎湯。則辟邪除驚。

用益母草煎湯。治疥癬諸瘡。

凡煎湯。每用水一斗。入藥煎至七升。去滓。適寒溫用之。冬不可太熱。夏不可令冷。須調停得宜。乃可用之。兒自生之後。須依時洗浴。以去垢污。又不可數數。若都不洗浴。則皮皴毛落。多生瘡疥。凡洗浴時。於背上則微微少用水。餘處任意。即不可極淋其背。亦不可久坐水中。則引驚作病。切須慎之。如常能依法用之。令兒體滑舒暢。血脉通流。及長少病。無不驗也。

斷 臍 論

兒生下。須當以時斷臍。若不以時斷臍者。則令臍汁不乾而生寒。爲臍風之由。斷臍之法。當隔單衣。以牙齦斷之。將煖氣連呵七徧。若用刀斷之。須用剪刀。先納懷中煖透。然後方用。不得便用冷刀。多致傷臍生病。宜切戒之。其斷臍帶。當令長至足趺。或云當長六寸。若太短則傷臟。令兒腹中不調。若太長則傷肌。令兒皮枯鱗起。纔斷臍訖。須用烙臍餅子安臍帶上。燒三壯。炷如麥大。若兒未啼。灸至五七壯。灸了。上用封臍散封裹之。法須搥治帛子令柔軟。用方四寸許。上置新綿厚半寸。及上置藥末。適緊慢以封之。如不備其藥。即用極細熟艾一塊。置於上封之。但不令封帛緊急。急則令兒吐衄。又須常切照顧。勿令溼(蕭注云。溼、原作溫)著及襁褓中。亦不可令兒尿溼。恐生瘡腫及引風也。

烙臍餅子

豆豉 黃蠟各一分 麝香少許

上以豆豉爲細末。入麝研勻。鎔蠟和劑。看大小。捻作餅用。

封臍散

雄鼠糞七枚兩頭尖者是 乾薑炭大 飢帶雞子許三味同燒灰
綿灰半兩別燒稱 緋帛灰別燒稱半分 胡粉三錢炒黃
麝香少許

上同研極細末。每用半錢至一錢。傅臍上封之。永不患臍瘡腫。
如已因風溼患瘡腫者。看臍帶落與未落。依此用藥便差。

兒已封裹臍了。一切如法。得數日許。忽然怒啼。似衣中有刺者。此乃臍燥。還刺其腹故也。當與解之。易去故帛藥物。更換裹之。如無此證。亦於十日許解視。換時須避風冷。若遇冬月。左右置火。於溫暖處換之。至於尋常換衣用粉。亦當如是。若失于照顧。致傷臍患者。具方於後。

治小兒初生。臍未落時。腫痛水出。取故緋絹燒灰。研細末傅之。

治小兒臍中汁出不止。赤腫。以白石脂爲細末。炒令微煖傅之。日三四次。

治小兒臍瘡。以飢帶燒灰。研細末。猪膏和傅。或以桑白皮汁傅乳上。吮兒飲。

又方 以東壁上土傅之。治歷年不差者。伏龍肝亦得。

又方 以當歸爲細末傅之。久不差者。用之神效。

治赤腫或膿血清血水出者。以馬齒莧葉燒灰。研末傅之。或以露蜂房燒末傅之。

又方 以乾蚶蚌火煨爲灰。研末傅之佳。

又方 以黃蘗爲細末傅之。治久不差者。

治小兒臍赤腫 杏仁半兩。猪頰車骨中髓七錢半。先研杏仁極爛。和髓傅之。一方研杏仁如脂。和髓中膏傅。

治小兒因剪臍。傷外風。致臍瘡久不乾。煨白礬。煨白龍骨。等分。同研爲細末傅之。少少用。如無兩味。但得一味亦可。

又方 以綿燒灰。研爲細末傅之。新舊皆可。

胡粉散 治小兒臍瘡。溼不差。若至百日卽危極。

胡粉一錢細研 乾薑燒灰一錢細研 白石脂燒存性稱一錢細研

上同爲細末。每用一字。或半錢傅上。

凡小兒患臍瘡未愈。不可乳令大飽。大飽則令兒臍風。

相視壽夭論

兒生下。洗浴斷臍之後。當視其壽命長短。成人不成人。

兒生。身不收者死。兒生。魚口者死。兒生。股間無生肉者死。兒生。汗血者死。兒生。頤下破者死。兒生。囊下白或赤者皆死。兒生。陰不起者死。兒生。身如凝血。若無皮者死。

兒生。臍小者不壽。兒生。聲絕而復揚急者不壽。

兒初生。目自開者不成人。兒初生。頭四破者不成人。兒初生。啼聲散者不成人。兒初生。身軟如無骨者不成人。兒初生。啼聲深者不成人。兒初生。頭毛不周匝不成人。兒初生。汗出不流不成人。兒初生。小便凝如脂膏者不成人。兒初生。常搖手足者不成人。兒初生。枕骨不成。能言而死。兒生。膝骨不成。能偃而死。(一云尻骨)兒初生。掌骨不成。扶伏而死。兒生。踵骨不成。能行而死。兒生。臑骨不成。能立而死。

兒初生。陰大而與身色同者成人。兒初生。臍中無血者成人。

兒初生。啼聲相連延屬者壽。兒初生。卵下縫通達而黑者壽。兒初生。身體鮮白而長大者壽。

初生服藥論

兒初生。出母腹。揩拭口眼淨。洗浴了。斷臍畢。糊包訖。且未得與乳。當用好甘草一中指節許。擘碎。以水三蜆殼。煎二蜆殼。以綿纏指。蘸與兒吮之。若吐出惡汁爲佳。若服二蜆殼不吐。卽無穢物。不須更服也。此法不問兒虛實壯怯。皆須服之。次看形色。若面色紅潤。啼聲響快者。用擘破黃連。以湯浸取濃汁。調硃砂末。抹兒口中。打盡腹中舊糞。方可與乳。又法。以汞粉半錢。旋旋吮兒。良久。臍糞乃下爲佳。故聖濟經云。凡兒初生。惡血未納者。拭以綿指。吞而在胸膈者。吐以甘草。入而在腹內者。利以黃連汞粉。皆所以革污穢也。次用好硃砂一大豆許。細研水飛。煉蜜一蜆殼。看稀稠和膏。分三劑。每用一劑。乳汁化。時時滴兒口中。三日內服盡卽止。姚和衆云。成煉硃砂。能溫腸胃。壯血氣也。一日只可一豆許。分三次用。勿得過也。次用真牛黃一大豆許。細研。以煉蜜酸棗大。和成膏。每用